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及其他非关联方共同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LP）份额，该有限合伙的规模为 29.3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5 亿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太阳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LP）份额，占 1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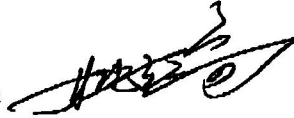
因东方天力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潘建清先生、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材料，并了解了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在减轻公司资金使用压力和财务负担的情况下，获取最大收益，并保证公司战略发展意图继续得以贯彻，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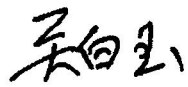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本页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白玉' (Wu Baiyu).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